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44 號

聲 請 人 林義淋

上列聲請人因施以強制戒治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具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毒抗字第 151 號刑事裁定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請求大法官解釋。其主張意旨略謂: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經地院及地檢裁定執行觀察 勒戒 2 月,觀察勒戒期間依法令規定經評估後,法院再次裁定強制戒治 1 年,同一行為被裁定二次,執行二種判決,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,係一罪二罰,請求大法官解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否不合乎人權公平性等;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表以前科紀錄作為評分項目,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,傷害個人權益;前開評估表其他項目及其配分亦不公平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,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爰依此審查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何等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,核屬聲請書未表明 聲請裁判之理由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,以一致決

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